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3〕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医疗废物转运储存处置中心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宁陕县医疗废物转运储存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陕县医疗废物转运储存处置中心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幸福安置社区以北，规划占地面积 1050m²，项目总投资 18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86%。项目规划建设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医疗废物储存处置中心用房，其中：地上 1 层为医疗废物存储间，地下 1 层为医疗废物清洗消毒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缓冲间），配套建设其他室外基础设施：购置医疗废物分类储存设施、医疗废物清洗及消毒设备及医疗废物运转车等，配套建设一条运输道路。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

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间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到“六个 100%”，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5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硬化，其余场地绿化、固化，做到湿法作业、场地覆盖；工地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间恶臭气味经严格保证、专用设备贮存，每日消毒、每日运转；排风扇加强空气流通，采用紫外线消毒。

（二）建设期间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或回用于道路抑尘、绿化等，不外排；少量盥洗废水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利用，生活污水不外排。运行期间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宁陕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经市政管网排入宁陕县污水处理厂。

（三）建设期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施

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者消声措施，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放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3:30-15:30）和夜间（00:00-8:00）施工。运行期间采用隔音降噪、绿化带屏障措施降低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三）在工程区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防止渣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利用，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废弃的紫外灯灯管、废器械包装等分类暂存于项目区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项目要建立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情况，定期检查暂存间防渗层是否完好，杜绝事故发生。危险废物采取转移联单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装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装卸，防止运转至医疗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时发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4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4月7日印发
